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ᠶᠤᠸᠠᠨ ᠶᠤᠨᠠᠨ ᠶᠤᠨᠠᠨ ᠶᠤᠨᠠᠨ ᠶᠤᠨᠠᠨ ᠶᠤᠨᠠᠨ

内教外函〔2026〕72号

## 关于做好国（境）外学历学位 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规范教育系统涉外办学项目行为，掌握认证工作流程，加强认证工作业务宣传。现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指南》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做好认证服务保障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指南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是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依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办法》与《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服务协议》，对国（境）外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合法性、真实性以及与中国相应学历学位的对应关系等作出专业性、技术性认定和说明的服务活动。为便于认证申请人了解认证流程和认证相关信息，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编写了《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指南》供工作参考。

### 一、受理范围

申请人在以下机构学习获得的国（境）外正规合法高等教育学历证书：

- （一）国外大学/高等教育机构；
- （二）港澳台地区大学/高等教育机构；
- （三）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办学）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

**注：以上证书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上述机构应为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正规的高等教育机构；
- （二）提供的学历学位课程有质量保证或者认可，学习经历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定学制要求；

(三) 颁发的证书被所在国政府部门承认。

## 二、以下证书不在受理范围内

(一) 中学文凭等非高等教育层次的文凭证书；

(二) 外语培训或者其他非学历教育课程的毕(结)业证书；

(三) 进修人员、访问学者的研究经历证明和博士后研究证明；

(四) 国(境)外高等院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预科证明；

(五) 国(境)外荣誉称号，以及无相应学习或者研究经历的荣誉学位证书；

(六) 国(境)外各类执业资格证书。

## 三、认证流程

(一) 申请注册：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学历学位认证”中的在线申请栏目进行注册；

(二) 实名认证：在统一用户身份认证系统用身份证号注册账号；

(三) 实人认证：使用“移民局 12367”手机 APP 实人认证，获取 8 位个人授权码，授权留服中心获取出入境记录；

(四) 填写申请表：根据自身学位和学习经历准确填写申请内容；

(五) 上传材料：在对应的材料框内上传电子版申请材料；

(六) 在线支付：在线支付认证费；

**注意事项：**如需办理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应当由

申请人本人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提交，不得委托他人或者代替他人提出申请。未成年人提交申请的，应当书面委托法定代理人办理申请。

#### **四、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在线提供以下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 (一) 学历学位证书；
- (二) 学习期间使用的旅行证件（护照/通行证、签证与签注）；
- (三) 近期标准证件照片，底色不限；
- (四) 授权声明；
- (五) 其他相关材料；

建议申请人提供院校开具的官方完整成绩单等其他辅助材料。材料要求详情参见《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材料》。

#### **五、认证时限**

##### **（一）分类管理**

因核查渠道差异，不同国家（地区）文凭证书认证所需时间不同。留服中心对不同国家/地区（类别）的认证工作时限采取分类管理（详情参见《关于分类管理认证工作时限的通知》），其中美国、加拿大、中外合作办学的大部分院校：10个工作日内；英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的大部分院校：15个工作日内；其他国家/地区：20个工作日内。

**注：以下情况可能导致认证工作周期延长**

1. 颁证院校或核查机构因未能及时反馈核查结果的；

2. 因国内外法定节假日需顺延工作时间的；
3. 申请人未按要求及时补充有关辅助材料的。

如因颁证院校不予配合等原因需要申请人配合联络校方或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将与认证申请人及时沟通。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将根据拓展核查渠道的进展，及时公开认证工作时限分类的最新情况。

## **（二）不能提供加急服务**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分为初审、评估、核查、审核、复审等环节，其中评估、核查中一些环节需要在境外高校以及多部门配合下完成，存在诸多不可控因素，需要严格按程序进行，因此不能提供加急服务（详情参见《关于谨防中介代办造成认证风险的特别提醒》）。因颁证院校或核查机构未能及时反馈核查结果的，以及申请人未及时补充相关材料的，均可能导致认证工作周期延长。

## **（三）绿色通道**

对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中心提供绿色通道，详见《高层次人才认证绿色通道办理须知》。

## **六、认证费用**

在线支付：认证费 360 元/份。

## **七、认证结果**

### **（一）认证结果类型**

1. 认证通过：符合《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办法》规则要求的，出具认证书。

2. 暂不认证：因不符合《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办法》规则要求暂不能出具认证书的，出具暂不认证通知单，可退还认证费用。

3. 不予认证：申请人有提供虚假材料（信息）行为的，出具不予认证通知单，不退还认证费用。

### **（二）认证书包括下列内容**

1. 申请人的个人信息；
2. 证书颁发机构名称、资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项目的合法性；
3. 学历学位名称及颁授时间；
4. 关于学历学位层次、学历与中国学位学历对应关系的表述；
5. 留服中心盖章；
6. 出具日期。

**（三）认证结果为电子证照文件，在线查询网址**  
<http://zwfwbl.cscse.edu.cn/homeView/contactUs?type=2>。申请人如需纸质存档依据，可自行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电子版认证书。

## **八、认证复核**

申请人对认证结果（认证书、暂不认证通知单、不予认证通知单）有异议的，可以自认证结果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留服中心申请复核。复核仅能申请 1 次。留服中心不收取复核费用。

复核申请方式：申请人本人可通过登录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

统在线提出。提交复核申请须说明复核理由，明确具体诉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九、特别提示

请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对材料信息进行篡改，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将按照《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办法》予以公示，不退还认证费用。其他未尽事项或指南中提到的相关文件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留学e网通服务大厅查询（<https://zwfw.cscse.edu.cn/cscse/lxfwzxwsfwdt2020/x1xwrz32/index.html>）。

## 十、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62677800（客服中心）

认证咨询邮箱：[renzheng@cscse.edu.cn](mailto:renzheng@cscse.edu.cn)

技术支持邮箱：[support@cscse.edu.cn](mailto:support@cscse.edu.cn)